

四川锦沐律师事务所
关于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

四川锦沐律师事务所
SICHUAN JIN MU LAW FIRMS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2 栋 22 楼 2210 号

二零二三年五月

四川锦沐律师事务所
关于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川锦沐 2023 意字第 001 号

致：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锦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之规定，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。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

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作启先生主持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3 栋 1 单元 16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

根据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实际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：

1、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3、本所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，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。表决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6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锦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。



负责人：

向 阳

经办律师：

陈 苗

经办律师：

王春燕

2023年 5月 16日